

小学生离校安全协议书 小学生安全协议书 (通用10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小学生离校安全协议书篇一

为了确保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严格责任界限，健全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一体化网络，根据教育部颁发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 1、学生的监护人是学生的父母或依法确定的监护人，其监护关系不因学生的入学而转移给学校，学校与学生只是教育管理关系，监护人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
- 2、学生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学生在校期间发生损害赔偿纠纷，按本协议第3条处理。
- 3、学生在校生活、学习期间，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身体受到伤害，一般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如能够证明学校有过错的，按学校过错的大小确定学校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如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一般由学生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4、符合下列条件即可确定学校无过错：(1) 损害事件的发生与学校的设施无关，或者虽与学校的设施有关，但学校的设施并无缺陷；(2) 学校或老师履行了应尽的教育管理职责，损害事件仍不可避免地必然发生。

5、学生放学后应立即离校回家，非学校或老师的原因学生在校内滞留、嬉戏玩耍，造成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严禁教职员侮辱、殴打、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如因此造成后果的由教职员本人负责或由教职员和学校共同负责，学校还可根据情节对教职员进行纪律处分，但教职员履行职责，进行正常的批评教育，出现意外后果的，学校不负责人。

7、学校开展校内外集体活动，因组织不周，造成意外伤害，学校应承担责任；因学生不听指挥，违背有关规定，造成意外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日常上课期间，学生未到校或私自离校，学校应及时通知学生的监护人。学生因此造成社会危害或出现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8、学生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出现交通事故的，由肇事方负责；在校园内骑自行车，违反规定出现事故，学校不负责人。

9、学校严禁学生玩火、玩电、玩水、玩甩炮、火炮、玩锐刃钝器物，因此发生赔偿纠纷，一般由肇事者承担责任；如果肇事方或受害方能证明学校、老师明知有上述危险情形而不制止的，学校承担部分责任。

10、学生应按学校指定的地点食宿，在校外食宿造成意外后果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学校指定的提供食宿方应按学校签订的责任书去履行职责，否则造成意外后果的，由提供食宿方负责。如果受害方能证明学校未尽到管理职责的，学校可承担部分责任。

11、学校必须加强校舍等设备设施的检查，及时清除隐患。若隐患不能及时清除的，必须加以封闭并增设警示标志，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若未消除隐患又无警示标志，又未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造成学生伤害的，由学校承担赔偿责任。

12、严格做到“四不准”即：不准横穿马路、不准私自下河塘洗澡、不准购买零食或饮用不洁水和不准在非上课期间随意进入校园。凡由此造成意外事故的，学校概不负责。

13、教职员擅离工作岗位或虽在工作岗位但未认真履行职责，或违反工作要求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由擅自离岗或违反规程，失责的工作人员负责。

14、学生在校园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受到意外伤害的，在学生投保的情况下学校有责任积极配合家长向保险公司申请索赔。不履行投保的学生需家长与班主任签订协议，不投保造成后果的一律由学生自行负责，学校概不负责。

15、学生在已经投保情况下，发生安全事故后，受伤害的学生，其父母(监护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本协议一式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学生在该校学习期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学生离校安全协议书篇二

为了确保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严格责任界限，健全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一体化网络，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签订本安全责任书：

1、学生的监护人是学生父母或依法确定的监护人，其监护关系不因学生的入学而转移给学校，学校与学生只是教育管理关系，监护人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自护自救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学生在校期间同学校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

育、自护自救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

2、符合下列条件即可确定学校无过错，学校不负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六)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七)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九)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3、严禁教职工侮辱、殴打、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如因此造成后果由教职工本人负责或由教职工和学校共同负责，学校可根据情节对教职工进行纪律处分。但教职工履行职责，进行正常的批评教育，出现意外后果的，学校不负责任。

4、学校开展校内外集体活动，因组织不周，造成意外伤害的，学校应承担赔偿责任；因学生不听指挥，违背有关规定，造成意外伤害的，学校不负责任。

5、学生在校生活、学习期间，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伤害的，应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如能够证明学校有过错的，按学校过错的大小确定学校应承担的赔偿现任如给他人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应由学生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在日常上课期间，学生未到校或私自离校，学校应及时通知学生的监护人，学生因此造成社会危害或出现意外事故的，学校不负责任。

6、学生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出现交通事故时，由肇事方负责；严禁在校园内骑自行车，违者出现事故，学校不负责任。

7、学校严禁学生玩火、玩电、玩水、玩甩炮、火炮、玩锐刃钝物，因此发生赔偿纠纷，应由肇事者承担责任；如果肇事方或受害方证明学校、老师明知有上述危险情形而不制止的，学校可承担部分责任。

8、严禁学生熄灯后在寝室、教室点蜡烛，否则，因此发生损害事件，应由学生自己负责，如果肇事方或受害方能证明学校、老师明知有上述危险而不制止的，学校可承担部分责任。

9、学生应按学校指定地点食宿，在校外食宿造成意外后果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学校指定的提供食宿方应按学校签订的责任书去履行职责，否则造成意外后果的，由提供食宿方负责。

10、学校必须加强校舍等设备设施的检查，及时清除隐患。若隐患不能及时清除的，必须加以封闭并增设警示标志，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若未消除隐患又无警示标志，又未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造成学生伤害的，由学校承担赔偿责任。

11、严禁学生私自到河沟洗澡，造成意外事故，学校不负责任。

12、学生在校园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受到意外伤害，学校有责任积极配合家长保险公司申请索赔。

13、安全事故发生生，受伤害的学生，其父母(监护人)可通过双方协商方式解决，不愿协商调解的，或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过程中，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其它有关人员不得在学校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教师或其它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否则学校可报告公安机关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依法要求赔偿。

15、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签约后双方应承担本协议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责任，有效期为学生在本校学习期间。

甲方(盖章)

校长签字：_____

班主任签字：_____

乙方(学生监护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小学生离校安全协议书篇三

甲方（学校）：

学校

乙方（学生家长）：

系学生父亲（母亲）

确保学生安全是学校、家长的共同义务。为切实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避免和最大程度降低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方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是学生的监护人，监护关系不因学生的入学而转移给学校，甲乙双方均负有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

的义务。

2、学校承担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现学生有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教育和制止。学生在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甲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通知乙方。

3、学生不得擅自离校，有事必须以书面形式请假并经甲方批准方可离校，甲方应将学生离校情况及时通知乙方。学生请假或擅自离校后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4、学生因事、因病不能到校，家长要及时向老师请假；学生无故旷课，老师应及时告知家长。因此出现的一切问题，由家长自行负责。

5、学生在上学或放学途中，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确保安全。家长不得让学生乘坐拼装车、报废车、非法营运的黑校车上、下学。家长应督促学生及时到校或回家，教育学生下学后不在途中玩耍，尤其不到河塘、沟渠、水库等可能造成学生身体危险的地方游泳、洗澡或玩耍；教育学生不触摸电器设备，爬电线杆，不在雷雨时避于树下、电线杆下或其它易发雷电的地方。

学生在返校、离校途中发生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6、学生不能自行到校的，乙方必须按照学校规定的上课时间，将学生送到学校。学生下学时，乙方应准时到校接走学生。不能按时接送的，必须电话告知班主任老师代为临时监管，并尽快接走学生。

7、学校因考试、放假、运动会、比赛、各种活动等原因提前放学的，班主任应当提前向学生宣布，告知学生家长。家长应当充分关注和注意学生的上下学时间，对考试、运动会等活动提前下学或放假的，家长应尽到监护职责，教育学生及时回家，不到危险的地方玩耍和逗留。

8、学生放学后、节假日、寒暑假等不在学校学习期间，家长应当尽到监护职责，在此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或意外事件，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9、加强对学生的食品卫生和安全教育，使学生养成良好的的卫生饮食习惯。学校和家长均不得让学生吃过期和霉烂变质的食品，严防食物中毒。家长保证不让学生入住包吃包住的小饭桌。否则，学生在校外发生的一切事故，学校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学校上体育课和开展校内外集体活动，因组织不周和管理不善造成学生伤害的，学校应承担相应责任；学生不听指挥，违反学校有关规定，造成自己伤害的，由学生及家长承担责任，学校不承担责任。

11、事故发生后，学校应积极进行协商调解。家长不愿调解解决，或经调解达不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得采取上访、围堵校门、打条幅等非法行为干扰学校的正常教学工作。否则，由行为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2、甲方应掌握学生健康资料，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殊疾病，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如实告知甲方。否则，学生突发疾病或参加具有风险性、对抗性的体育活动中导致事故发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13、学校在组织学生进行具有风险性、对抗性的体育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甲方已采取防范措施和必要救助措施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14、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1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字日期：

小学生离校安全协议书篇四

乙方：学生家长

一、甲方是学生在校学习活动的场所，暑假前学生必须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召开全体教师会议，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知识教育，并签订好暑假安全责任协议书。

二、乙方学生家长是学生的法定监护人，要求对学生暑假离校期间安全进行全面监护，并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要把学生暑假期间防溺水、防触电、注意饮食卫生、交通安全、放雷电和防不法伤害等作为防范重点，切实担负起监护人的责任。否则，学生在暑假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与甲方无关。

三、暑假期间，乙方和学生要自觉遵守以下规定条例：

1、教育学生不准私自到水库和池塘、河流等地方游泳、戏水、钓鱼等；

2、教育学生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走人行横道，不要在路边玩耍；

3、教育学生不随便触摸电器设备；

5、教育学生保持良好的作息习惯，坚持早睡早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活动，增强体质；

6、认真学习安全教育常识，遵守安全公约，防止一切意外事故发生；

7、不在危险的地方玩耍，不做任何带有危险性的游戏，及时远离危险因素；

8、注意饮食卫生，保持良好的饮食习惯，不在无证经营的小食店或小摊小贩吃食，不吃过期变质的食物，预防食物中毒。

四、以上协议要求甲乙双方必须认真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小学生离校安全协议书篇五

为了贯彻落实县教育局、马集中心校关于加强学生交通安全工作的精神，为提高家长和学生的责任意识，防范于未然，确实有效的做好学生交通安全工作，促使社会与家庭共同来关心学生的交通安全，确保您的孩子在上、放学路途中的安全，防范学生交通事故的发生，使学校和家长共同担负起保护孩子人身安全的责任。我校与 年级（学生姓名）的家长（家长姓名）签订以下协议，望双方能遵照执行，互相协助，互相督促。

甲乙双方职责如下：

1、学校要加强督促，并经常教育学生注意上放学途中的安全隐患和注意事项，在行走的途中不追逐打闹、不在路上任意穿梭，不戏水，不逗留玩耍，在路上不与陌生人或不相干的人搭话，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路上行走靠右行，12周岁以下学生不准骑自行车，严禁学生电瓶车和摩托车，严禁乘坐非营运性车辆（如农用三轮、拖拉机、农用三轮摩托车等）。

2、学校要加强管理，放学后，学校安排值周教师把学生护送

到大门外，督促学生按时回家；本校绝不提供车辆接送学生上放学，学校不允许学生骑车或搭乘其它车辆到校或回家，以确保学生在行走途中的安全。

早晨请家长按时将学生送出门，低年级学生学校建议家长接送，请教育您的孩子在路途中一定要注意安全，遵守交通规则，请您教育您的孩子注意：

- 1、学生不准在公路上追逐、嬉戏、猛跑、不准边走边看书，要文明行走。
- 2、路途中不要和陌生人或不相干的人搭话。
- 3、如果您的孩子因为特殊原因不能独自到校或回家，请您把您的孩子直接送到学校或接回家，以保证安全。
- 4、教育孩子听从老师和学校的管理，如果您的孩子因事因病请假不能来上学，负责及时通知相应的班主任，并履行好相应的请假手续。
- 5、教育孩子遵守交通规则：路上行走靠右行，12周岁以下学生不骑自行车，学生严禁骑电瓶车及摩托车，不乘坐非营运性车辆（如：农用三轮、拖拉机、农用三轮摩托车等）。
- 6、不向自己孩子提供交通工具，如果您的孩子是骑车、家长骑车接送上学或回家，那么一旦出现交通安全问题，责任由家长承担。
- 7、遇到恶劣天气，如暴风雨、暴风雪天气，家长必须全程接送。

承诺

听从学校、家长教育，遵守交通规则，做到路上行走靠右行，

不骑自行车和电瓶车及摩托车，不乘坐非营运性车辆（如：农用三轮、拖拉机、农用三轮摩托车等），不搭乘陌生人的车辆。

尊敬的家长，您的孩子上学、放学途中的安全是我们学校工作的重点，也是家长关心的问题，今本校特制定协议书，望我们双方相互沟通，相互协作，相互配合，共同遵守此协议所列的各项条款，确保您的孩子在上放学途中的安全。

上述各条希望学生和家长认真遵照执行，如因家长安全工作不得力，学生不自觉遵守，造成学生安全事故的，其责任由学生、家长自负，与班主任和学校无关。

备注：此协议书一式两份，一份，家长（或监护人）留存，一份学校存档，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学生班级：五年级 学生签字： 家长（或监护人）签字： 班主任签字：

zz县第一小学

20xx年*月*日

第一小学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协议书回执

能否自觉遵守本协议书：能（ ）；否（ ）

小学生离校安全协议书篇六

为切实加强家校安全育人工作，共同管理自己的孩子，使每个孩子都能安全健康成长和学校学校安全工作管理的`各项措施的落实到位；营造安全、文明、和谐、健康的育人氛围；确保家校联系渠道的畅通，现由学校和个位家长签订本协议并遵照以下条款严格执行。

一、加强安全教育工作，家长要时时提醒自己的孩子在上学、放学途中骑车、步行注意事项。

二、按照我国交通法规规定，严禁不满12周岁的儿童在道路上骑车；严禁没有车闸、没有安全保障的自行车上路。

三、家长有责任教育孩子骑车应注意以下几点：

1、尽量早起，吃早饭，要留给孩子充足的骑车、步行的上学时间。

2、无论骑车还是步行都要遵守交通法规。特别要注意要靠右行。

3、骑车转弯时不要突然猛拐；越前时，不要与其靠得太近。骑车的速度不要太快；不要手中持物骑车；不要双手离开车把骑车；不要两人骑一辆车；不要曲折行驶；不要相互竞赛骑车；不要两车以上并排行驶。不要相互勾肩搭臂、挤抹追逐；不要骑一辆车，再牵引一辆车。

4、不要紧随机动车后追赶或骑车行驶；不要手扒机动车奔跑或骑车。

5、不再河边或有危险的地方逗留、玩耍。

6、不在野外玩火玩危险的游戏；注意安全用电等教育。

四、加强孩子的行为规范教育使孩子养成良好的生活、学习习惯，在学校做个好学生，在家做个好孩子。

五、发现孩子不良现象应及时给予教育、纠正；不纵容不溺爱。

为加强安全教育与防患管理工作，进一步增强安全意识和思想认识，牢固树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居安思危，

把安全工作抓紧、抓细、抓深、抓实、抓出成效。以上几点必须共同遵守。如有违者，发生意外事故一切后果由孩子的监护人承担。

梅口小学

学生 家长

主管人 班主任

年 月 日

小学生离校安全协议书篇七

中小学生的安全协议书应该怎么写呢?下面小编跟大家分享几篇安全协议书，以供参考!

各位家长:

为了使你的子女人身安全得到保护且养成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学业有成，明确家庭和学校双方在教育和保护青少年使其健康成长方面各自的责任，充分发挥家长对学生的监护作用，经学校研究决定提出如下协议。

一、学生出现如下情况，家长有领学生回到家中进行教育的义务。

1. 在宿舍内抽烟(出现2次)、喝酒、打架斗殴，带管制刀具、铁棒、锐器入校和勾结社会闲散人员入校闹事者。

2、在宿舍楼内或楼后大小便和经常从窗户向外乱泼水、乱扔垃圾，经常不打扫教室、宿舍、环境卫生和个人床铺卫生差者。

3、经常在校园内扔废弃物、踩草坪、攀折花草树木情节严重者。

4、经常不请假上街、私自外出到渔场、庄稼地等非教学运动区者。

5、进网吧、游戏厅，看黄色书籍、淫秽录像，接触赌博、毒品、邪教者。

6、在课堂上故意顶撞教师，无理取闹者和经常顶撞自治小组成员及班干部者。

7、寄宿生夜不归宿者。

二、学生出现以下情况学校不承担责任。

1、在节假日、上课时间及中午、课外活动、晚读、晚饭时间私自外出打架斗殴、喝酒、惹事生非和游泳造成事故者。

2、在离校和返校途是出现事故者。

3、在请家长过程中离校或逃学者。

4、离校后不按时回家者。

5、威远镇地区学生在节假日不回家而造成事故者。

6、除学校安排的体育活动外，其他时间私自活动而损伤者。

三、以下情况存在学校有权让学生暂时离校、休学或责令转学。

1、患传染性疾病、心脏病和其他随时危及学生生命疾病者。

2、逃学严重给学校管理增加难度者。

3、学校按学籍管理制度处理者。

4、违反以上协议而家长不配合教育者。

四、学生家长同意以上协议，学生方可报到、注册、在校就读。

五、本协议自签字日起生效。

德育处： 班主任： 家 长：

为强化学校安全工作，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的安全事故，维护学生和学校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及教育部有关规定，特将学校与家长(监护人)、学生三方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告之于后，三方都应认真履行相应的义务与责任。

一、学校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一)学校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严肃校纪校规，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积极消除教育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预防安全事故。

(二)学校教师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学校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学生出现安全事故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家长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一)家长(监护人)必须加强对自己子女(被监护人)进行安全教育，父母或监护人应依法对学生履行教育和监护责任，不能因工作忙或其他理由对孩子不管不问，将父母(监护人)应

尽的教育和监护责任推给学校承担。按法律规定，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

(二)父母或监护人应坚持对孩子进行正面引导和教育，方法不能简单、粗暴，不能当着孩子的面发泄对社会、对人生的不满，以免让孩子对未来失去信心而产生极端行为，导致发生安全事故。

(三)家长或监护人应积极配合学校对孩子进行常规管理教育，不能袒护学生的缺点错误，特别是当着老师、学生的面，使用暴力语言和暴力行为袒护学生的缺点错误，以免滋长学生的不良行为和扭曲学生的健康人格，加剧双方的矛盾而引发安全事故。家长(监护人)必须严格要求子女做到：

1、不准未满12岁儿童骑自行车及驾驶机动车辆；走路靠右行，横穿公路时要做到一看、二慢、三通过；不抢道、不攀不爬机动车辆，不乘坐拖拉机和非营运的车辆，不在公路上踢球、游玩、奔跑、戏闹，时时处处注意交通安全。

2、不准私自下溪、河、池塘、水库等水域洗澡游泳或游玩，不在水边戏水、钓鱼等。

3、不准到施工场地或危险房屋、危险地段、桥梁游玩和逗留。

4、不准攀爬电杆、树木、房屋栏杆，不得翻越围墙，不在教室、校园围墙及危险区域嘻闹和做游戏。不得爬门钻窗，不往门、窗外投掷杂物。

5、不准玩火，不准私自外出，不接触易燃易爆物品，不燃放烟花爆竹。

6、不准随便接触电源和带电电器；不得在教室、办公室私接电源，使用电炉和其他用电器或点蜡烛，不得在雷雨时躲避于树下、电线杆下或其他容易引发雷电击伤的地方。

7、不准随便吃零食、野果，不买“三无”产品，不吃过期和霉烂变质的食品，防止食物中毒。

8、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不得自行滞留学校或自行到校。

9、不准进行不安全的戏闹，如抛石头、土块、杂物、弹弹弓，拿竹木棍、铁器、刀具等追逐打闹。

10、不准未经家长同意私自外出、外宿和远游，防止被不法分子绑架、拐骗和走失。

11、不准参与非法组织活动，不偷、不抢、不骗、不打架斗殴、不酗酒闹事，不吸食毒品，不参与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

12、严禁未成年人参加农村封建迷信活动，不抽烟，不喝酒，不赌博，不看不良书刊、音像，不摆阔气乱花钱。严禁小学生在进入“三厅、两室、一吧”活动。

13、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规范基本言行，培养良好习惯。

14、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互助友爱，遵纪守法，弘扬社会公德，讲文明，讲礼貌，不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不早恋等。

15、爱护国家公共财产及学校的各项设施设备，花草树木，做到公物完好无损，损坏公物要按价赔偿。

16、不得携带、窝藏管制刀具、棍棒、汽枪、红外线手电筒等器具进入校园。

17、不得无故旷课，特殊情况需请假者，应先征得班主任同

意后，按请假制度办理手续。

18、发现外来干扰、影响学校正常秩序的社会不法分子和外校学生的，要规劝其离校；发现违法乱纪者，应及时向老师和学校报告，努力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19、加强对孩子的心理健康教育，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矫治和帮助，培养他们树立远大理想和健全的人格，避免误入歧途。

20、教育孩子不要与品性不端的社会闲杂人员接触和鬼混，以防孩子犯罪和受到伤害；

21、《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期间，应当遵守学校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不得从事危及自身或者他人安全的活动。”

23、督促学生要准时上学，放学按时回家，不要在路上逗留玩耍或未经家长许可擅自到同学或亲戚朋友家玩，放学后也不要在校园里逗留玩耍。

24、《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生入学应当提交体检证明并验预防接种证。

25、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要求，我校幼儿园、小学一至三年级学生家长应每天按时接送，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为确保学生安全，接送学生家长及车辆不允许进入校园，必须在校大门口两侧等候。接孩子时教育孩子有礼貌地和老师告别，使班主任心中有数。请家长嘱咐孩子不得提前到校，否则责任自负。

26、学生违反以上各条规定的，由校方老师及家长给予严肃批评教育；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者，按有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处

罚;造成事故及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因以上原因出现的学生伤害事故应由其监护人(家长)承担责任。

(四)安全事故责任,除以上条款外,出现《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所列相关事故者,按《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执行。

三、学生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一)学生在校应遵守学校的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因违犯校纪校规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本人承担。

(二)学生在校应虚心接受老师及管理人士的批评教育,对个别教师的教育有不同的意见,可以按正规渠道向学校领导反映,不得故意闹事,扩大矛盾,更不得蓄意报复老师。

(三)在实验操作中要按规定正确操作,不得违规操作;在体育活动或集体活动中,要服从指挥,统一行动,不得单独行动或从自己兴趣出发自行其是,另搞一套。如果由此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本人负责。

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危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若出现学生意外伤害事故，任何一方都必须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规按序妥善处理，不得无理取闹，《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八、本协议书自学生家长签订之日生效，至学生离开本校(含毕业或签订新的安全责任书)时失效。

*小学(盖章)

责任人(班主任)签名： 学生家长(监护人)签名：

年级： 年级 姓名： 住址：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小学生离校安全协议书篇八

为强化学校安全工作，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的安全事故，维护学生和学校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及教育部有关规定，特将学校与家长(监护人)、学生三方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告之于后，三方都应认真履行相应的义务与责任。

一、学校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一)学校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严肃校纪校规，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积极消除教育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预防安全事故。

(二)学校教师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学校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学生出现安全事故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家长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一)家长(监护人)必须加强对自己子女(被监护人)进行安全教育，父母或监护人应依法对学生履行教育和监护责任，不能因工作忙或其他理由对孩子不管不问，将父母(监护人)应尽的教育和监护责任推给学校承担。按法律规定，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

(二)父母或监护人应坚持对孩子进行正面引导和教育，方法不能简单、粗暴，不能当着孩子的面发泄对社会、对人生的

不满，以免让孩子对未来失去信心而产生极端行为，导致发生安全事故。

(三)家长或监护人应积极配合学校对孩子进行常规管理教育，不能袒护学生的缺点错误，特别是当着老师、学生的面，使用暴力语言和暴力行为袒护学生的缺点错误，以免滋长学生的不良行为和扭曲学生的健康人格，加剧双方的矛盾而引发安全事故。家长(监护人)必须严格要求子女做到：

1、不准未满12岁儿童骑自行车及驾驶机动车辆；走路靠右行，横穿公路时要做到一看、二慢、三通过；不抢道、不攀不爬机动车辆，不乘坐拖拉机和非营运的车辆，不在公路上踢球、游玩、奔跑、戏闹，时时处处注意交通安全。

2、不准私自下溪、河、池塘、水库等水域洗澡游泳或游玩，不在水边戏水、钓鱼等。

3、不准到施工场地或危险房屋、危险地段、桥梁游玩和逗留。

4、不准攀爬电杆、树木、房屋栏杆，不得翻越围墙，不在教室、校园围墙及危险区域嘻闹和做游戏。不得爬门钻窗，不往门、窗外投掷杂物。

5、不准玩火，不准私自外出，不接触易燃易爆物品，不燃放烟花爆竹。

6、不准随便接触电源和带电电器；不得在教室、办公室私接电源，使用电炉和其他用电器或点蜡烛，不得在雷雨时躲避于树下、电线杆下或其他容易引发雷电击伤的地方。

7、不准随便吃零食、野果，不买“三无”产品，不吃过期和霉烂变质的食品，防止食物中毒。

8、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不

得自行滞留学校或自行到校。

9、不准进行不安全的戏闹，如抛石头、土块、杂物、弹弹弓，拿竹木棍、铁器、刀具等追逐打闹。

10、不准未经家长同意私自外出、外宿和远游，防止被不法分子绑架、拐骗和走失。

11、不准参与非法组织活动，不偷、不抢、不骗、不打架斗殴、不酗酒闹事，不吸食毒品，不参与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

12、严禁未成年人参加农村封建迷信活动，不抽烟，不喝酒，不赌博，不看不良书刊、音像，不摆阔气乱花钱。严禁小学生在进入“三厅、两室、一吧”活动。

13、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规范基本言行，培养良好习惯。

14、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互助友爱，遵纪守法，弘扬社会公德，讲文明，讲礼貌，不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不早恋等。

15、爱护国家公共财产及学校的各项设施设备，花草树木，做到公物完好无损，损坏公物要按价赔偿。

16、不得携带、窝藏管制刀具、棍棒、汽枪、红外线手电筒等器具进入校园。

17、不得无故旷课，特殊情况需请假者，应先征得班主任同意后，按请假制度办理手续。

18、发现外来干扰、影响学校正常秩序的社会不法分子和外校学生的，要规劝其离校；发现违法乱纪者，应及时向老师和

学校报告，努力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19、加强对孩子的心理健康教育，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矫治和帮助，培养他们树立远大理想和健全的人格，避免误入歧途。

20、教育孩子不要与品性不端的社会闲杂人员接触和鬼混，以防孩子犯罪和受到伤害；

21、《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期间，应当遵守学校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不得从事危及自身或者他人安全的活动。”

23、督促学生要准时上学，放学按时回家，不要在路上逗留玩耍或未经家长许可擅自到同学或亲戚朋友家玩，放学后也不要在校园里逗留玩耍。

24、《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生入学应当提交体检证明并验预防接种证。

25、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要求，我校幼儿园、小学一至三年级学生家长应每天按时接送，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为确保学生安全，接送学生家长及车辆不允许进入校园，必须在校大门口两侧等候。接孩子时教育孩子有礼貌地和老师告别，使班主任心中有数。请家长嘱咐孩子不得提前到校，否则责任自负。

26、学生违反以上各条规定的，由校方老师及家长给予严肃批评教育；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者，按有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处罚；造成事故及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因以上原因出现的学生伤害事故应由其监护人(家长)承担责任。

(四) 安全事故责任，除以上条款外，出现《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所列相关事故者，按《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执行。

三、学生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一) 学生在校应遵守学校的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因违犯校纪校规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本人承担。

(二) 学生在校应虚心接受老师及管理人士的批评教育，对个别教师的教育有不同的意见，可以按正规渠道向学校领导反映，不得故意闹事，扩大矛盾，更不得蓄意报复老师。

(三) 在实验操作中要按规定正确操作，不得违规操作；在体育活动或集体活动中，要服从指挥，统一行动，不得单独行动或从自己兴趣出发自行其是，另搞一套。如果由此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本人负责。

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危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若出现学生意外伤害事故，任何一方都必须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规按序妥善处理，不得无理取闹，《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八、本协议书自学生家长签订之日生效，至学生离开本校(含毕业或签订新的安全责任书)时失效。

*小学(盖章)

责任人(班主任)签名： 学生家长(监护人)签名：

年级： 年级 姓名： 住址：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小学生离校安全协议书篇九

为明确学校和学生在校期间的安全责任与义务，保障学生的安全，维护学校的稳定，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安全责任书。经学校授权，本安全责任书由各二级学院与学生签订。

一、学生在校期间，学生回家必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生家长 and 所在学院同意并签订安全责任书，办理相关手续后，方视为学生在校正式回家。未经学校同意，学生不得自行离开学校。学生在校期间发生人身、财产损害事件，且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二、学生在校期间，应严格遵守《巢湖学院学生手册》及学校其他各项外出离校的安全管理规定，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并向学校做出安全承诺。

三、学生在校离校期间，违反相关规定并给学校及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的，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四、学生在校期间，学生要遵守交通法规，因违反规定发生交通事故或出现其他意外事件，造成人身伤亡或经济损失的，由学生本人负责。

五、学生在校期间，在校外发生违法犯罪、扰乱社会治安行为的，责任自负。

六、学生在校期间，不得私自到水塘、河流、水库、湖泊等地游玩，由此造成人身伤亡的，由学生本人负责。

八、学生在校期间，要爱护公共设施和设备。损坏或故意损坏公物的，责任自负。

九、学生在离校期间，应妥善保管好个人财物，如因个人保管不善的原因造成损失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十、学生在离校期间，由于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因学生本人或他人行为造成的安全事故或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事故的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此安全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

学院（盖章）

班级：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小学生离校安全协议书篇十

乙方：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安全责任，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关爱特异体质学生，保证特异体质学生及学校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双方愿达成如下协议：

- 1、主动向学生或者学生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了解其身体健康情况。涉及学生隐私的，甲方应当保密。
- 2、教学期间，必要时，对不适宜在校学习的特殊体质学生，建议其请假或者休学。
- 3、特异体质学生在校期间有异常反应，甲方应及时与家长联系，并告知家长在校时的异常情况。

1、特异体质学生或其监护人在入校前必须告知学校学生身体情况和病情，并详细向班主任说清应注意事项。

2、乙方应尽量做好对子女的监护工作，以免发生意外。

3、乙方应按医院相关要求做好对子女的身体治疗、复查工作，避免发生意外。

4、特异体质学生在上学、放学途中或请假、休学期间，乙方要特别关照，专人接送，在此期间出现的任何意外与学校无关。

1、如特殊体质学生因不听从学校的要求违反规定、自身或其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情况下发生意外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2、特异体质学生因自身特异体质原因造成事故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对特殊体质学生一视同仁，不得侵犯学生的隐私。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小学生安全协议书四篇

仓库安全协议书

安全离校协议书

吊篮安全协议书

合租安全协议书

校车安全协议书

房屋拆除安全协议书

场地使用安全协议书